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康服務宣導懶人包

	延伸閱讀	說明	民眾關切問題	主題
		透過「健保雲端藥歷」,醫師可查詢	醫師怎麼會知	
		病人過去3個月的用藥紀錄,減少因為	道我在別家醫	雲端
<u>Ve</u>	http://goo.gl/Y19IV	各醫院、診所間用藥資訊不透明造成	院開的藥?	藥歷
		藥物重複使用或交互作用,提升用藥		
		安全及品質。		
		「居家醫療照護」可提供居住於家中,	不用到醫院、	
		因為失能或疾病特性外出就醫不便,	診所,在家也	居家
<u>FK1</u>	http://goo.gl/Em1F	且有明確醫療需求,由醫事人員到府	能看病?	醫療
		提供醫療服務。		
		「早期療育門診」是以個案及家庭為	擔心孩子發展	
		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,提供治療、	遲緩嗎?	早期
<u>tu</u>	http://goo.gl/R1shtu	諮詢、協助轉介社政與教育資源等適		療育
		當且有效率之早期療育整合服務。		
FK1	http://goo.gl/Em1F	藥物重複使用或交互作用,提升用藥 安全及品質。 「居家醫療照護」可提供居住於家中, 因為失能或疾病特性外出就醫不便, 且有明確醫療需求,由醫事人員到府 提供醫療服務。 「早期療育門診」是以個案及家庭為 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,提供治療、 諮詢、協助轉介社政與教育資源等適	不用到醫院、 診所,在家也 能看病? 擔心孩子發展	居 醫 早期

若有相關服務問題,可撥打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030-598 或

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(03)433-9111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2019.08

守護你我健康,珍惜健保資源,從正確用藥開始!

您知道有時跨院就醫可能領到不 能一起服用或是相同的藥品,而引發藥 品副作用或用藥過量的危險嗎?您家 中是否有吃不完的藥品囤積,最後都丟 掉的情況嗎?



ŵ

雲端藥歷 確保用藥安全

部分民眾因跨院或跨科就醫重複領藥,造成重複用藥危害個人健康,或用藥過剩囤積,浪費醫療資源。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,健保署以病人為中心建置了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,在醫師開立處方箋或民眾持處方箋向藥師領藥時,供醫師、藥師即時查詢病人完整用藥資訊,協助整合處方內容,並提供專業的用藥安全諮詢,為民眾的用藥安全把關。



用藥不重複 健康少負擔

健保署已通知全國健保特約醫療 院所、藥局,健保不給付重複的給藥及 領藥,如果在同一給藥期間,重複領取 相同成分與劑型的藥品,也會被歸類成 重複領藥。請民眾妥善保管藥品及處方 箋,避免重複就醫領藥的狀況,就可以 減少額外的就醫負擔。



若有相關服務問題,可撥打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030-598 或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(03)433-9111 分機 4219 許小姐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

醫療服務到您家 服務說明

☆為提升因失能或疾病致外出就醫不便之患者的醫療照護可近性,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5年2月15日起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 照護整合計畫」,提供外出就醫不便患者更妥適的醫療照護,由醫事人 員到府提供醫療服務。

☆如您或您的家屬為居住於**住家且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,有明確醫療需求**,需要醫事人員到府看診與照護,可洽詢醫療院所或健保署。 ☆服務內容

- 1、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
- 2、一般藥品處方箋用藥
- 3、居家護理服務
- 4、居家呼吸照護服務
- 5、居家安寧服務
- 6、個案健康管理
- 7、電話諮詢服務





☆費用支付(部分負擔)

- 1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居家照護規定計收(醫療費用5%),處方 用藥另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
- 2、如有符合減少或免除部分負擔條件者(例如重大傷病、山地離島地區、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),可依規定減免部分負擔。

※ 醫事機構會依照您住家距離酌收交通費用,請於服務前確認。 ☆提供本項服務院所查詢請參考下方QRcode,或本署網站(http://www.nhi.gov.tw/) 一般民眾〉網路申辦及查詢〉居家相關醫療服務〉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 事機構查詢



若有相關服務問題,可撥打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030-598 或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(03)433-9111 分機 3059 潘小姐、4228 蔡小姐、3308 黃小姐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關心您

慢飛天使早療育 許一個幸福的未來

「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是以孩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模式, 依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研訂療育計畫,提供必要之治療、諮詢、 及協助轉介社政與教育資源,提供個案更適切、更有品質之療育服務。

一、療育模式及特色:

- (一)協助家長瞭解個案的發展及優、弱勢能力,尊重其文化差異及關心重點。
- (二)服務過程中邀請家長參與評量過程,共同以個案為中心,依家庭需求量身訂定療育目標、療育計畫,給予家長居家療育活動示範與指導,強化家長對早期療育的參與。
- (三)以「人—活動—環境」互動的觀點,瞭解問題並與家長共商解決策略, 幫助孩童發展生活技能與社會適應能力,進而促進孩童及家庭的社會參 與。
- 二、收案對象及標準:(經國民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診斷)
 - (一)0-3 歲個案:綜合評估報告書確診1項以上發展遲緩。
 - (二)4-6歲個案:綜合評估報告書確診2項以上發展遲緩。
- 三、收費標準:依照健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
- 四、如有意接受本項服務,可查詢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/) 一般民眾 > 網路申辦及查詢 > 就醫資訊 > 健保署各項方案試辦院所名 單網路查詢服務

若有相關服務問題,可撥打健保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030-598 或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(03)433-9111 分機 4210 廖小姐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